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1.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9.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6.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、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，並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十五條第二項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第八點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〔以下簡稱本要點〕。

二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 13~21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。

（二）一般委員：由校長就各學院具特教意識之教師遴聘教師代表 5 名，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1 名。

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以職務為任期，一般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所主管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，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
（三）協調及整合校內外資源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業與生活等相關支持服務。

（四）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五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。

（六）審議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若召集人不克出席主持時，得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

半數同意決議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